第三师伽师总场-伽师县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临时（项目部）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单位：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新疆众科云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2月

第三师伽师总场-伽师县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临时（项目部）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第三师伽师总场-伽师县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临时（项目部）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单位：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南湖北路1号

联 系 人：张罗

联系电话

#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第三师伽师总场-伽师县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临时（项目部）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
| 单位名称 | 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新疆图木舒克市南湖北路1号 |
| 法人代表 | 孔林华 | 联系电话 |  |
| 单位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能源建设工程 |
| 项目位置 | 伽师县伽师县英买里镇境内 |
| 资源储量 | / |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 46.16亿元 |
| 划定矿区范围批准文号 | / | 项目区面积 | 0.2346公顷 |
|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 1年（2025年4月-2026年3月） |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 2025年4月-2029年5月，共1年2个月，即：建设期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复垦施工期（2026年4月-2026年5月）+管护期（2026年6月-2029年5月） |
| 方案编制单位 | 编制单位名称 | 新疆众科云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杨鹏 |
| 联系人 | 张直 | 联系电话 |  |
| 主要编制人员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专业 | 单位 | 签名 |
| 陈建成 | 项目负责/高级工程师 | 测绘 | 新疆众科云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 陈 |
| 刘海昊 | 土地复垦高级工程师 | 土地复垦 | 新疆众科云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 3e49c60e193f457e21139d73c332232 |
| 高志远 | 助理工程师 | 土地资源管理 | 新疆众科云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 f2e2bc042be0d501ca9aef81ddfe906 |
|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 土地类型 | 面积（hm2） |
| 一级地类 | 二级地类 | 小计 | 已损毁 | 拟损毁 | 占用 |
| 耕地 | 水浇地 | 0.2346 | / | 0.2346 | / |
| 合计 | 0.2346 | / | 0.2346 | / |
|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 类型 | 面积（hm2） |
| 小计 | 已损毁或占用 | 拟损毁或占用 |
| 损毁 | 挖损 | / | / | / |
| 塌陷 | / | / | / |
| 压占 | 0.2346 | / | 0.2346 |
| 合计 | 0.2346 | / | 0.2346 |
| 复垦土地面积 | 一级地类 | 二级地类 | 面积（hm2） |
| 已复垦 | 拟复垦 |
| 耕地 | 水浇地 | / | 0.2346 |
| 合计 | / | 0.2346 |
| 土地复垦率（%） | 100%  |
|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 **一、土地复垦工作计划**第三师伽师总场-伽师县公路项目拟建公路全长81.06km，路线起点位于第三师伽师总场X579、X091（光明路）、X0910交汇处，终点接伽师县东外环线（伽师县英买里乡加依墩村南）。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12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本方案涉及第二合同段的临时用地共1处，拟建临时项目部，主要临建彩钢板房，用于办公生活，占地面积为0.2346公顷。临时用地占用地类为水浇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建设期为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共1年。复垦施工期为2个月，即2026年4月至2026年5月，管护期为3年，2026年6月至2029年5月。表1复垦工作计划表及费用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垦单元 | 复垦 | 面积 （公顷） | 复垦计划时间 | 投资估算（万元） | 复垦措施 |
| 办公生活区 | 恢复原貌（水浇地） | 0.2346 | 2026年4月至2026年5月 | 3.84 | 表土剥离、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监测工程 |

**1、主要复垦措施**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区拟损毁土地类型、损毁方式等情况分析，该项目土地复垦质量不低于现状指标，表土层厚度不低于50cm，土壤容重不低于1.45g/cm3；砂砾石含量不超过5%；土壤pH值：6.5-8.5；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0.45%。复垦措施主要如下： （1）办公生活区复垦措施本项目设置办公生活区1处，复垦土地面积总面积0.2346公顷，全部为拟损毁土地，损毁方式为压占，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水浇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复垦方向为原地类。①表土剥离及保存为合理利用珍贵的表土资源，在项目建设前期需要对损毁耕地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堆放临时用地范围内，用于后期进行表土回覆，减少土壤熟化周期，为恢复植被生长创造土壤条件。地表熟土层耕地区域平均剥离厚度为50cm，剥离面积为0.1642公顷。表土剥离工作在主体工程施工作业前进行，选用推土机进行表土剥离，施工一片剥离一片，以避免地表裸露时间过长。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至项目临时用地范围内，占地面积为0.0704公顷，用于后期土地复垦覆土，堆积形成后可利用铲车或推土机对顶部和边坡稍作压实并进行临时拦挡，顶部应向外侧做成一定坡度，便于排水，本项目不增加临时用地面积，不单独设置表土堆放场。图1表土剥离剖面图②土地平整临时用地压占土地后，使原有的土地形态发生改变，被损坏土地的表层起伏不平。为保证复垦措施的及时实施，需采取74kw推土机推土平整，平整面积为0.2346公顷，平整厚度10cm，使作业面保持平整，能够达到复垦方向的要求。③表土回覆对恢复为耕地区域土地，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覆土来源来自项目建设先期剥离的表土，为满足后期植被成活，耕地区域覆土厚度为50cm，覆土面积为0.1642公顷。图2表土回覆剖面图④土地翻耕因压占会引起土壤的板结，土壤紧实度增加，为保护种植能力，采取土地松土措施，采用59kw拖拉机、三铧犁进行翻耕，打破紧实层，有利于土壤保墒增墒，翻耕面积为0.2346公顷。⑤土壤培肥对恢复为耕地区域面积0.2346公顷，按750kg/hm2施肥。（2）监测措施开展土地复垦监测，及时掌握土地损毁情况，是保证复垦效果的重要手段。①土地损毁监测主要是针对建设期间对土地及周边的损毁情况。土地损毁监测贯穿整个项目建设期，期间无新增临时用地。监测指标包括:损毁土地面积、损毁程度等。实施土地损毁监测应设置监测点和监测频率，并采取科学的技术方法进行合理优化设置。开展土地复垦监测，及时掌握土地损毁情况，是保证复垦效果的重要手段。监测频率为损毁前监测1次，设立2个监测点，监测次数共计2次。②复垦效果监测土地复垦效果监测主要是针对土壤质量和植被恢复进行监测。 “土壤质量监测”指标是有效土层厚度、有机质、PH值、土壤容重、砾石含量等，设立2个监测点，复垦后监测1次，监测次数共计2次。植被恢复监测主要对植被生长情况、植被成活率等进行监测，设立2个监测点，管护期每年监测3次，持续管护期监测3年，监测次数共计9次。监测过程中采用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使用GPS、卷尺、照相机等器材进行实地巡查。本项目复垦监测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完成，也可委托有资质的土地复垦专业机构进行，并对获取的监测数据要进行整理和汇总备案。（3）管护措施本项目占用地类为水浇地，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完成后，交由承包土地的农户根据当地种植习惯，恢复种植，3年管护期内监测植被生长情况、植被成活率。（4）预防控制措施①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②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划定的路线和范围，严禁施工车辆随意行驶，减少对土壤和植被的损毁范围。 ③在工程施工期间加强对复垦作业现场扬尘的防治，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洒水降尘，避免大风天气施工，防止扬尘污染。④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运往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⑤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⑥运输物料车辆须用篷布严密遮盖，严禁撒漏。**2、土地复垦工程量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额编号 | 单项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2) | (3) | (4) |
| **一** |  | **土壤重构工程** |  |  |
| **1** |  | **土壤剥覆工程** |  |  |
| 1.1 | 10306 | 表土剥离 | 100m3 | 8.2100  |
| 1.2 | 10306 | 表土回覆 | 100m3 | 8.2100  |
| **2** |  | **平整工程** |  |  |
| 2.1 | 10306 | 土地平整 | 100m3 | 2.3460  |
| 2.2 | 10043 | 土地翻耕 | hm2 | 0.2346  |
| **3** |  | **土壤培肥** |  |  |
| 3.1 |  | 耕地区培肥 | hm2 | 2.3460  |
| 三 |  | **监测工程** |  |  |
| **1** | 按市场价格 | 土地损毁监测 | 次•年-1 | 2 |
| **2** | 按市场价格 | 土壤质量监测 | 次•年-1 | 2 |
| **3** | 按市场价格 | 植被成活监测 | 次•年-3 | 6 |

**二、实施保障措施****1、组织保障措施**（1）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土地复垦实施管理机构，全面负责本方案土地复垦工作，设置专职工作人员1至2人。（2）制定复垦方案实施的领导责任制，制定企业内部自我检查、监督机制，杜绝边复垦、边损毁的现象发生。（3）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2号）第3条和第15条规定，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全部承担在该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并将其计入建设总投资。（4）建立土地复垦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5）建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实施的公众全程参与机制，以现场问卷调查、座谈会、公示公告等方式，积极征求当地群众、专家领导及自然资源、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2、费用保障措施**（1）资金来源复垦资金的保障是土地复垦工作顺利开展和取得成功的重要保障。没有资金支持，即使拥有再好的复垦技术和复垦条件，要想取得良好的治理效果也是非常困难的。根据我国《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2号）第3条和第15条的规定：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另《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也明确规定：“土地复垦费要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并足额预算”。这都表明了土地复垦费用应由生产单位或建设单位全部承担并将其计入生产成本或建设总投资。因此，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全部承担工程项目的土地复垦费用并将其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该项目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3.84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列入该项目建设总投资，由项目单位全部承担。（2）费用存放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当地银行建立“第三师伽师总场-伽师县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临时（项目部）用地土地复垦资金专用账户”，将土地复垦费用存入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结合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并与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协议中需明确各方的责任，复垦费用的具体监管手段。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3）费用使用与管理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土地复垦工程的进度安排合理使用土地复垦资金，服从接受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对该项目复垦资金的提取、使用的监管与监督。保证土地复垦费用专用于土地复垦工作，对截留、挤占、滥用、挪用土地复垦费用的，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经济处分，对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费用审计土地复垦资金审计，由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土地复垦管理机构申请，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和监督，委托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土地复垦费用审计。审计内容包括费用规模、用途、时间进度等。①审计复垦年度资金预算是否合理；②审计复垦资金使用情况月度报表是否真实；③审计复垦年度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年度复垦资金收支情况；④审计阶段复垦资金收支及使用情况；⑤确定资金的会计记录正确无误，金额正确，计量无误，明细账和总账一致，是否有被贪污或挪用现象。**3、技术保障措施**土地复垦工作人员须掌握土地复垦基础知识，受过相关专业的专门训练；在施工过程中技术人员要亲临现场进行施工监理，确保工程施工的质量及标准，及时解决复垦过程中的问题。本项目区的土地复垦工程与项目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密切结合，在实际的复垦过程中，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联合相关科研机构及当地的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多方联手攻关，保证复垦生态系统向良性方向发展。**4、监管保障措施**本项目土地复垦过程中的监测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复垦前后植被状况监测，内容包括植被成活率、长势的监测，通过监测，实时补植；二是复垦前后土地复垦效果监测，及时掌握复垦土地质量情况。通过严格监测，使复垦土地符合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本项目土地复垦监测实施以本项目土地复垦管理部门为主，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当地自然资源局报告项目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积极配合当地自然资源局对土地复垦费用的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若复垦施工单位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当地自然资源局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与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及管理的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项目质量管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执行，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施工所需材料须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报请财政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验收。验收时，建设单位应提交验收申请及总结报告，对实施的土地复垦项目的数量、质量进行评价，总结土地复垦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不足部分，对没有达到土地复垦验收标准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直到土地复垦措施能够按照土地复垦标准达到验收的指标。**5、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土地权属调整是对复垦土地的产权进行调整，其目的是使复垦后的土地产权关系明确，促进项目所在地区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又能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土地权利，避免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目前，本项目区对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不存在土地权属调整，因此，对于复垦后土地不存在土地权属调整。**6、公众参与**本复垦方案编制过程中，为使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公众化，遵循公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多次征求当地群众、专家领导以及当地自然资源、当地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意见，以保证本方案的合理性以及适用性。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发放对象为项目区周边居民。在该项目指挥部工作人员、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方案编制人员认真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区域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听取了调查对象的意见，通过调查，调查对象主要提出了以下几点问题和意见：一是担心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二是希望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减轻环境污染情况。对当地就近工作人员发放的调查问卷进行调查。目前，本方案编制过程中主要以征求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为主。在方案编制单位编制完成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初稿后，征求了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 |
| 投资估算 | 测算依据 | **一、测算依据****1.规范政策依据**a、《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b、《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c、《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d、《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e、《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f、《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补充预算定额（试行）的通知》（新财政〔2019〕1号）。**2.材料价格依据**新疆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喀什地区2025年1月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
| 费用构成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费用（万元） |
| 1 | 工程施工费 | 0.86 |
| 2 | 设备费 | 0 |
| 3 | 其他费用 | 1.80 |
| 4 | 监测费 | 1.10 |
| 5 | 预备费 | 0.08 |
| 6 | 静态总投资 | 3.84 |

填表人：高志远 填表日期：2025年2月

**填表说明：**

**a**、**本表适用于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和直接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两类土地复垦方案。**

**b**、**编制报告表的应随表附送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复垦规划图（比例尺不得小于1:10000，线性工程除外）、土地复垦所涉及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对本方案的意见及其他必要附件。**

**c**、**有关指标解释、编制原则、编制依据、主要计量单位等同报告书要求。**

**d**、**表内关系：**

**——复垦区面积为损毁土地面积和占用土地面积之和，占用土地面积指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土地的面积。**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损毁土地面积和须复垦的占用土地面积之和，且小于等于复垦区面积。**

**——复垦土地面积小于或等于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附表说明

2.附图

（1）第三师伽师总场-伽师县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临时（项目部）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

（2）第三师伽师总场-伽师县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临时（项目部）用地土地损毁预测图；

（3）第三师伽师总场-伽师县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临时（项目部）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

3.附件

（1）业主委托函；

（2）承诺书；

（3）关于《第三师伽师总场-伽师县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临时（项目部）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意见；

（4）关于第三师伽师总场-伽师县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兵交发【2023】88号）；

（5）关于第三师伽师总场-伽师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兵交发【2023】87号）；

（6）公众参与调查表；

（7）项目区照片；

（8）临时用地复垦责任区范围坐标表；

（9）项目区位置示意图。

# 附表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第三师伽师总场-伽师县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临时（项目部）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2. 地理位置：伽师县；
3. 建设单位：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项目类型：公路项目
6. 建设性质：新建；
7. 投资规模：46.16亿元；
8. 建设期限：2025年4月-2026年3月（1年）；
9. 项目组成：临时用地为第三师伽师总场-伽师县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项目部，临时建设办公生活区1处，占地面积为0.2346公顷；
10. 用地规模：本方案中项目临时用地总面积0.2346公顷。

（二）项目自然概况

1. 地理位置

伽师县位于喀什噶尔冲击平原中下游，地处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西缘，属地震多发带。地理坐标北纬39°16′~40°00′，东经76°20′~78°00′之间，东邻巴楚，西接疏勒，南连岳普湖，北依天山山脉的柯坪南支，西北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毗邻，东西最长141千米，南北最宽80千米，行政区域面积6715.4平方千米。伽师县巴仁镇距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1338千米。

该项目位于伽师县英买里镇境内。

1. 地貌

伽师县为喀什噶尔河流域中下游冲积平原，地形为东西走向的开形盆地地

形坡降明显变缓，形成由西南向东北微倾的地势，平均海拔1208.6米，地面坡

度为1/1000—1/3000。项目区所在地属冲积扇绿洲平原。

1. 气候

项目区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8%A9%E5%B8%A6%E5%A4%A7%E9%99%86%E6%80%A7%E5%B9%B2%E6%97%B1%E6%B0%94%E5%80%99/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夏季炎热，冬季寒冷，四季分明，降水稀少。热量丰富，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温差大，湿度小，光热资源丰富。年平均降雨量64.6毫米，年均蒸发量2051.5毫米，年平均气温11.7℃，年极端最高气温为41.1℃，年极端最低气温为-22.1℃。全年日照时数为2923.7小时，无霜期平均在233天左右。

1. 土壤

根据现场调查并询问业主单位，该项目临时用地类型为临时办公生活区，不存在其他临时用地。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土壤类型以灰棕漠土为主，土壤有机质含量约0.45%。，含氮量大多在3~4级之间，速效氮为3~4级，速效磷为4~5级，土壤中普遍含钾丰富。土壤大部分为碱性，PH值在7.5~8.5之间。场地地层首层为表土：层厚0.40m～1.50m，灰白色，以粉土为主，含有少量的块石及植物根茎，局部为填土，可剥离表土。

1. 生物

项目区主要种植棉花，亩产约400–500千克。

1. 水文

伽师县水资源丰富，属喀什噶尔河水系，以山区降水和冰雪融水为主要来源，截至2013年，境内有融雪型河流7条，是喀什噶尔冲积平原下游的地下地表水汇集区，但由于喀什噶尔河每年来水量极不均匀，存在“春旱、夏洪、秋缺、冬枯”的现象。伽师县年均地表径流量11.04亿立方米，引用量年均9.1亿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12亿立方米。

项目区内无明显地表水。

1. 地质

根据该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在勘察深度25.00m的深度范围内，从上至下地层主要由表土、强风化基岩、中～微风化基岩构成。

①表土：层厚0.40m～1.50m，灰白色，以粉土为主，含有少量的块石及植物根茎，局部为填土，松散，干～稍湿。

②强风化基岩：灰褐色、青灰色，埋深 0.00m～1.50m，厚度 2.80m～5.60m，岩性主要为砂岩，局部为泥质砂岩，夹薄层泥岩、砾岩。岩层产状240°∠10～15°。岩石裂隙很发育，岩芯破碎，呈块状及短柱状，一般岩芯长度为 3cm-7cm，锤击声哑，无回弹，易击碎钻进速度慢，风化较慢，岩石坚硬程度为较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破碎。

③中～微风化基岩：灰褐色、红褐色，埋深 2.80m～5.60m，本层未揭穿；岩层产状 240°∠10～15°。组织结构部分破坏，沿节理面有次生矿物。岩性主要为砂岩，局部泥质胶结，夹薄层泥岩、泥质砂岩、砾岩。有少量的风化裂隙，岩体呈块状。岩芯较完整，可取得 5cm-20cm柱状岩芯，局部较破碎，岩芯呈碎块状，岩芯风化较慢，岩石坚硬程度为较软岩～较硬岩，岩体完整程度为较完整。

1. 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

2023年，伽师县地区生产总值（GDP）101.32亿元，同比增长8.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4.85亿元，同比增长8.6%；第二产业增加值18.66亿元，同比增长16.9%；第三产业增加值37.82亿元，同比增长4.7%，规上工业增加值2.9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16.0%。

1. 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

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14-2017），根据该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通过外业调查和内业面积量算，并采用ARCGIS、苍穹、AUTOCAD等绘图软件进行数据处理与分析，获得项目区土地利用数据。项目区为临时用地构成区域，面积为0.2346公顷。

临时办公生活区面积为0.2346公顷，占用地类为水浇地，土地权属全部为国有土地。根据现场情况，土地为拟损毁，主要为压占，压占面积为0.2346公顷。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拉至就近垃圾站。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统一收集后排入就近的市政污水系统。

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1）评价原则

①复垦方向符合当地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周边地类保持一致，恢复土地的原利用功能，保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统一。

②简约的原则。针对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集中的特点，遵循“与原（或周边）土地利用现状保持一致，节约有效利用资源”的原则，适当简化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内容等。

③主导因素为主的原则。影响待复垦土地利用方向的因素很多，包括自然条件、土壤性质、原利用类型、损毁状况、灌排条件及社会需求等方面，但各种因素对土地复垦利用的影响程度不同，应选择其中的主导因素作为评价的主要依据。

④因地制宜，农用地优先原则。在评价被损毁土地复垦适宜性时，应当分别根据所评价土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和配套设施等具体条件确定其利用方向，在尊重权利人意愿的基础上，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在可能的情况下，一般原农业用地仍然优先考虑复垦为农业用地。

⑤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并与其他规划等相协调的原则。在确定待复垦土地适宜性时，不仅要考虑被评价土地的自然条件和损毁状况，还应考虑区域性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业规划等，统筹考虑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和井区的生产建设发展。

⑥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相结合的原则

待复垦土地的评价，一方面要考虑其自然属性（土地质量），同时也要考虑社会属性，如社会需要、资金来源等。在评价时宜以自然属性为主要因素确定其复垦方向，同时顾及社会属性的许可。

⑦理论分析与实践检验相结合的原则

对损毁土地进行适宜性评价时，要根据已有的资料作综合的理论分析，确定最佳复垦土地利用方向，但结论是否正确还需通过实践检验，着眼于发展的原则。

（2）评价依据

本项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是在详细调查项目区土地损毁状况和损毁后土地的自然条件基础上，参考土地损毁程度分析的结果，依据国家和地方的规划和行业标准，结合项目区所在地其他建设项目的复垦经验，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改善被损毁土地的生态环境，确定损毁土地复垦方向。其主要依据包括：

①土地复垦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复垦规定》办法以及当地各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

②土地复垦相关规程和标准

包括《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1995）、《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2011）。

③其它依据

包括项目区及复垦责任范围内自然社会经济状况、土地损毁程度分析结果、土地损毁前后的土地利用状况、公众参与意见等。

（3）评价方法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主要是为了确定土地的适宜性用途和指导复垦工作更有效地进行。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1部分：通则》（TD/T103.1-2011）中对建设项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的相关说明，本项目在进行复垦适宜性评价时，拟采用主要限制因素分析方法进行。

（4）评价范围

本方案复垦适宜性评价范围为复垦责任范围，为临时用地区域，面积为0.2346公顷。按照临时办公生活区的损毁类型和损毁程度，划分为1个一级评价单元，根据一级评价单元损毁的土地利用类型情况，划分1个二级评价单元，评价单元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2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单元划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评价单元 | 二级评价单元 | 原地类 | 损毁方式 | 损毁程度 | 损毁面积（公顷） |
| 办公生活区 | 水浇地 | 水浇地 | 压占 | 中度 | 0.2346 |
| 合计 | — | — | — | — | 0.2346 |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是以特定复垦方向为前提，对被损毁土地的适宜程度所作出的判断分析，离开了复垦方向，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就失去了意义。结合复垦区自然条件、地区社会经济状况、相关规划、公众意愿及当地复垦经验进行复垦土地适宜性评价的定性分析，确定土地复垦的初步方向。

根据区域自然环境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区域地方规划和土地权利人意愿分析，初步确定待复垦土地的宜恢复原状地类，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途方向。

三、水土资源平衡分析

①表土资源平衡分析

本项目临时用地压占的土地类型为水浇地。

本项目占用耕地需采取表土剥离和回覆措施，剥离厚度为50cm，表土回覆厚度50cm。

四、土地复垦质量要求

（1）耕地复垦标准

复垦方向为耕地的区域，对土壤有较高的要求，复垦过程中需要对临时办公生活区占用的区域内的土壤表面采取覆土、平整及培肥措施，以达到耕种状态。

①地形标准：复垦后，地面平整后坡度不超过2°，田面高差±3cm之内；

②土壤质量标准：复垦后的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50cm，适合农作物生长；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0.45%；砾石含量不大于5%；PH值6.5-8.5，土壤容重不大于1.45g/cm3；

③生产力水平标准：选择适宜性、耐碱及抗逆性强的优良品种；3年后复垦区单位面积产量达到周边地区同土地利用类型中等产量水平。粮食及作物中有害成分含量符合《粮食卫生标准》（GB2715）；

④土壤培肥标准：依据《肥料合理使用准则》（NY/T496-2010）和当地土壤理化性状，保证土壤养分含量不低于原土壤，施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施用量为750kg/hm2；依据《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2009）要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氮磷钾养分总含量不少于15%，有机质含量不少于20%。

五、主要复垦措施及复垦工程设计

（1）表土剥离及回覆

地表熟土层耕地区域平均剥离厚度为50cm。

（2）土地平整

临时用地压占土地后，使原有的土地形态发生改变，被损坏土地的表层起伏不平。为保证复垦措施的及时实施，需采取74kw推土机推土平整，平整厚度10cm。使作业面保持平整，能够达到复垦方向的要求。

（3）表土剥离及回覆

地表熟土层耕地区域平均覆土厚度为50cm。

（4）土壤培肥

耕地土壤培肥为750kg/hm2。

六、监测措施设计

开展土地复垦监测，及时掌握土地损毁情况，是保证复垦效果的重要手段。

①土地损毁监测

主要是针对建设期间对土地及周边的损毁情况。土地损毁监测贯穿整个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期间无新增临时用地。监测指标包括:损毁土地面积、损毁程度等。实施土地损毁监测应设置监测点和监测频率，并采取科学的技术方法进行合理优化设置。开展土地复垦监测，及时掌握土地损毁情况，是保证复垦效果的重要手段。监测频率为损毁前监测1次，设立2个监测点，监测次数共计2次。

②复垦效果监测

土地复垦效果监测主要是针对土壤质量进行监测。“土壤质量监测”指标是有效土层厚度、有机质、PH值、土壤容重、砾石含量等，设立2个监测点，监测次数共计2次。

监测过程中采用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使用GPS、卷尺、照相机等器材进行实地巡查。

本项目复垦监测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完成，也可委托有资质的土地复垦专业机构进行，并对获取的监测数据要进行整理和汇总备案。

七、土地复垦工程量测算

（1）临时办公生活区

①表土剥离及回覆

表土剥离工程量：耕地剥离厚度为50cm，剥离面积为0.1642公顷，剥离工程量为821m³；耕地回覆厚度为50cm，回覆工程量为821m³。

②土地平整

土地平整工程量：平整厚度为10cm，平整面积0.2346公顷，平整工程量为2346×0.1=234.60m³。

③土地翻耕

土地翻耕工程量：翻耕面积0.2346公顷。

④土壤培肥

耕地土壤培肥为750kg/hm2，施肥面积为0.2346公顷，施肥量为175.95kg,。

表3工程量汇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额编号 | 单项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2) | (3) | (4) |
| **一** |  | **土壤重构工程** |  |  |
| **1** |  | **土壤剥覆工程** |  |  |
| 1.1 | 10306 | 表土剥离 | 100m3 | 8.2100  |
| 1.2 | 10306 | 表土回覆 | 100m3 | 8.2100  |
| **2** |  | **平整工程** |  |  |
| 2.1 | 10306 | 土地平整 | 100m3 | 2.3460  |
| 2.2 | 10043 | 土地翻耕 | hm2 | 0.2346  |
| **3** |  | **土壤培肥** |  |  |
| 3.1 |  | 耕地区培肥 | hm2 | 0.2346  |
| 三 |  | **监测工程** |  |  |
| **1** | 按市场价格 | 土地损毁监测 | 次•年-1 | 2 |
| **2** | 按市场价格 | 土壤质量监测 | 次•年-1 | 2 |
| **3** | 按市场价格 | 植被成活监测 | 次•年-3 | 6 |

八、土地复垦费用安排

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中的复垦总投资为3.84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0.86万元，其他费用为1.80万元，监测费1.10万元，基本预备费为0.08万元。亩均投资10912.19元。具体如下：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将该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全额列入项目建设总投资。**

具体如下：

首先，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并计入到项目建设总投资，于项目取得土地复垦方案批复文件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将土地复垦费用存入由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伽师县自然资源局和银行三方建立的复垦资金共管专用账户，由三方共同管理。

其次，为保证能够足额、提前计提复垦资金，并考虑存款利息、物价上涨、通货膨胀、国家宏观调控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等因素，企业应将复垦资金在取得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批复文件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预存完毕复垦费用。提取复垦动态投资总额存入本项目复垦资金共管专用账户。

九、公众参与

本复垦方案编制过程中，为使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公众化，遵循公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多次征求当地群众、专家领导以及当地自然资源、当地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意见，以保证本方案的合理性以及适用性。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发放对象为项目区周边居民。

在该项目指挥部工作人员、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方案编制人员认真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区域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听取了调查对象的意见，通过调查，调查对象主要提出了以下几点问题和意见：一是担心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二是希望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减轻环境污染情况。对当地就近工作人员发放的调查问卷进行调查。

目前，本方案编制过程中主要以征求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为主。在方案编制单位编制完成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初稿后，征求了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

十、土地复垦投资估算

**1估算说明**

**1.1编制原则**

a、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b、土地复垦投资应进入工程总估算中；

c、工程建设与复垦措施同步设计、同步投资建设；

d、高起点、高标准原则；

e、指导价与市场价相结合的原则；

f、科学、合理、高效的原则。

**1.2编制依据**

a、规范政策依据

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2.《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

3.《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补充预算定额（试行）的通知》（新财政〔2019〕1号）；

7.《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新政发〔2021〕21号）；

8.材料价格依据

材料价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喀什地区2025年1月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1.3基础单价编制**

a、人工单价计算

本方案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中人工费的计算方法；该项目位于伽师县境内，属于三类生活补贴区，其基本工资标准为甲类 540 元/月，乙类445元/月，地区工资系数为1.1304；地区生活补贴标准按三类区为73元/月。计算得出人工工资预算单价，其中甲类工为62.07元/日，乙类工为48.77元/日（表1-1、1-2）。

表1-1甲类工费日单价计算表

|  |
| --- |
| **甲类工** |
| 地区类别 | 十一类工资区 | 定额人工等级 | 甲类工 |
| 序号 | 项目 | 计算式 | 单价（元） |
| 1 | 基本工资 | 基本工资标准(元/月)×12月/（年应工作天数-年非工作天数） | **30.52**  |
| 2 | 辅助工资 | 以下四项之和 | **10.45**  |
| (1) | 地区津贴 | 津贴标准(元/月)×12月/（年应工作天数-年非工作天数） | 3.65  |
| (2) | 施工津贴 | 津贴标准(元/天)×365天×K1/（年应工作天数-年非工作天数） | 5.06  |
| (3) | 夜餐津贴 | (中班津贴标准＋夜班津贴标准)/2×K2 | 0.80  |
| (4) | 节日加班津贴 | 基本工资(元/工日)×(3-1)×法定假天数/年应工作天数×K3 | 0.94  |
| 3 | 工资附加费 | 以下七项之和 | **21.10**  |
| (1) | 职工福利基金 | [基本工资(元/工日)＋辅助工资(元/工日)×14% | 5.74  |
| (2) | 工会费用 | [基本工资(元/工日)＋辅助工资(元/工日)×2% | 0.82  |
| (3) | 养老保险 | [基本工资(元/工日)＋辅助工资(元/工日)×20% | 8.19  |
| (4) | 医疗保险 | [基本工资(元/工日)＋辅助工资(元/工日)×4% | 1.64  |
| (5) | 工伤保险 | [基本工资(元/工日)＋辅助工资(元/工日)×1.5% | 0.61  |
| (6) | 失业保险 | [基本工资(元/工日)＋辅助工资(元/工日)×2% | 0.82  |
| (7) | 住房公积金 | [基本工资(元/工日)＋辅助工资(元/工日)×6% | 3.28  |
| 4 | 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 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 | **62.07**  |

表1-2乙类工费日单价计算表

|  |
| --- |
| **乙类工** |
| 地区类别 | 十一类工资区 | 定额人工等级 | 乙类工 |
| 序号 | 项目 | 计算式 | 单价（元） |
| 1 | 基本工资 | 基本工资标准(元/月)×12月/（年应工作天数-年非工作天数） | **25.12**  |
| 2 | 辅助工资 | 以下四项之和 | **7.07**  |
| (1) | 地区津贴 | 津贴标准(元/月)×12月/（年应工作天数-年非工作天数） | 3.65  |
| (2) | 施工津贴 | 津贴标准(元/天)×365天×K1/(年应工作天数-年非工作天数） | 2.89  |
| (3) | 夜餐津贴 | (中班津贴标准＋夜班津贴标准)/2×K2 | 0.20  |
| (4) | 节日加班津贴 | 基本工资(元/工日)×(3-1)×法定假天数/年应工作天数×K3 | 0.33  |
| 3  | 工资附加费 | 以下七项之和 | **16.58**  |
| (1) | 职工福利基金 | [基本工资(元/工日)＋辅助工资(元/工日)×14% | 4.51  |
| (2) | 工会费用 | [基本工资(元/工日)＋辅助工资(元/工日)×2% | 0.64  |
| (3) | 养老保险 | [基本工资(元/工日)＋辅助工资(元/工日)×20% | 6.44  |
| (4) | 医疗保险 | [基本工资(元/工日)＋辅助工资(元/工日)×4% | 1.29  |
| (5) | 工伤保险 | [基本工资(元/工日)＋辅助工资(元/工日)×1.5% | 0.48  |
| (6) | 失业保险 | [基本工资(元/工日)＋辅助工资(元/工日)×2% | 0.64  |
| (7) | 住房公积金 | [基本工资(元/工日)＋辅助工资(元/工日)×5% | 2.58  |
| 4  | 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 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 | **48.77**  |

b、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定额材料费是定额中各种材料估算价格与定额消耗量的乘积之和。计算方法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材料原价参照自治区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材料价格确定，材料运杂费率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进行计取。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消耗在工程项目上的机械磨损、维修和动力燃料费用等。具体计算办法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进行估算。

**1.4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确定本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监测费以及预备费。

**a、工程施工费**

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组成。

（1）直接费

指工程施工过程中直接消耗在工程项目上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直接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

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和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①直接工程费

直接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台班费组成。

人工费＝∑分项工程量×分项工程定额人工费

分项工程定额人工费是人工单价与定额消耗标准的乘积。

材料费＝∑分项工程量×分项工程定额材料费

定额材料费是定额中各种材料估算价格与定额消耗量的乘积之和，材料价格为依据《喀什地区2025年1月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施工机械使用费＝∑分项工程量×分项工程定额机械费。

②措施费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和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费率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措施费按直接工程费的3.8%计取。

（2）间接费

间接费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组成。结合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工程特点，间接费可按直接工程费的5%计算。

（3）利润

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3%计算。

（4）税金

税金是指按国家规定应计入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管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建设项目在市区或县城以外的综合税率为9%。

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综合税率

**b、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是指在土地复垦过程中，因需要购置各种永久性设备所发生的费用。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土地复垦过程中所涉及的复垦机械设备均由复垦工程具体施工单位提供或采用租用方式，故本方案不存在购买设备的费用。

**c、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和业主管理费。

1）前期工作费

前期工作费是指工程在施工前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土地清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项目勘察费、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和项目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按现场调研市场价计算。

2）工程监理费

工程监理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本项目按现场调研市场价计算。

3）竣工验收费

竣工验收费是指项目工程完工后，因项目竣工验收、决算、成果的管理等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工程复核费、工程验收费、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标识设定费等费用。本项目按现场调研市场价计算。

4）业主管理费

业主管理费指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的组织、管理所发生的各项管理性支出。本项目按现场调研市场价计算。

**d、预备费**

预备费是在考虑了土地复垦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从而导致复垦费用增加的一项费用。本方案预备费主要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1）基本预备费

指为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设计变更等所增加的费用。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可按工程施工费和其他费用之和的3%计取。

（2）价差预备费

指为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物价（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等因素而增加的费用。本方案价差预备费按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1340号执行，暂停计列。

（3）风险金

是指可预见而目前技术上无法完全避免的土地复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的备用金。据新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风险因素分析，结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中对复垦工程风险金计取的要求，本项目不计取风险金费用。

**1.2估算成果**

本项目土地复垦投资依据复垦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估算，本项目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3.84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0.86万元，其他费用为1.80万元，监测费为1.10万元，基本预备费为0.08万元。

|  |
| --- |
| **表1土地复垦投资估算总表单位：万元**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费用（万元）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1) | (2) | (3) |
| 一 | 工程施工费 | 0.86 | 22.40  |
| 二 | 其他费用 | 1.80 | 46.88  |
| 三 | 监测费 | 1.10 | 28.65  |
| 四 | 预备费 | 0.08 | 2.08  |
| （一） | 基本预备费 | 0.08 | 2.08  |
| **静态总投资** | **3.84** | **100.00** |

**表1-1项目土地复垦投资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名称 | 复垦内容 | 合计 |
| 1 | 复垦责任范围 | 复垦面积 | 公顷 | 0.2346 |
| 复垦投资 | 万元 | 3.84 |
| 亩均 | 元 | **10912.19** |

**表2工程施工费估算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额编号 | 单项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 |
| (1) | (2) | (3) | (4) | (5) | (6) |
| **一** |  | **土壤重构工程** |  |  |  | **8611.84**  |
| **2** |  | **土壤剥覆工程** |  |  |  | **6981.94**  |
| 2.1 | 10306 | 表土剥离 | 100m3 | 8.2100  | 425.21 | 3490.97  |
| 2.2 | 10306 | 表土回覆 | 100m3 | 8.2100  | 425.21 | 3490.97  |
| **3** |  | **平整工程** |  |  |  | **1398.24**  |
| 3.1 | 10306 | 土地平整 | 100m3 | 2.3460  | 425.21 | 997.54  |
| 3.2 | 10043 | 土地翻耕 | hm2 | 0.2346  | 1708.03 | 400.70  |
| **4** |  | **土壤培肥** |  |  |  | **231.66**  |
| 4.1 | 　 |  施用有机肥 | 　 | 　 | 　 | 231.66  |
| 　 | 　 | 耕地区 | hm2 | 0.2346  | 987.46 | 231.66  |
| **工程施工费总计** | **8611.84**  |

**表3 其他费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各项费用占其他费用的比例（%） |
| (1) | (3) | (4) |
| 1 | 前期工作费 | 0.40  | 22.22  |
| 2 | 工程监理费 | 0.40  | 22.22  |
| 3 | 竣工验收费 | 0.50  | 27.78  |
| 4 | 业主管理费 | 0.50  | 27.78  |
| 总计 | 1.80  | 100.00  |

**表4 预备费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工程施工费 | 其他费用 | 小计 | 费率 | 合计 |
| (1) | (2) | (4) | (5) | (6) | (7) |
| 1 | 预备费 | 0.86 | 1.80 | 2.66 | 3.00% | 0.08 |
| **总计** | 　 | 　 | 　 | 　 | 0.08 |

**表5土地复垦监测费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额编号 | 监测类型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 |
| 万元 |
| 1 | 按市场价格 | 土地损毁监测 | 点·次 | 2 | 500 | 0.1 |
| 2 | 按市场价格 | 土壤质量监测 | 点·次 | 2 | 500 | 0.1 |
| 3 | 按市场价格 | 植被成活监测 | 点·次 | 18 | 500 | 0.9 |
| 合计 | —— | —— | ——　 | 1.1 |

**表6主要材料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单位毛重 | 原价依据 | 价格（元） |
| 原价 | 运杂费 | 采购及保管费 | 到工地价格 | 预算价格 | 限价 | 价差 |
| 1 | 有机-无机复混肥 | kg | 1 | 市场价格 | 3 | 0.0156 | 0.00  | 3.0156 | 3.0156 | 0 | 0 |
| 2 | 92号汽油 | kg | 1 | 喀什地区2025年1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 10.02 | 0.0079 | 0.00  | 10.02 | 10.02 | 5 | 5.02 |
| 3 | 0号柴油 | kg | 1 | 喀什地区2025年1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 8.23 | 0.0079 | 0.00  | 8.23 | 8.23 | 4.5 | 3.73 |

**表7机械台班预算单价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机械名称及规格 | 台班费（元/台班） | 一类费用小计（元） | 二类费用（元） |
| 二类费合计（元） | 人工费 (元/日) | 动力燃料费小计 | 汽油（元/kg） | 柴油（元/kg） | 电(元/kw.h) | 水（元/m3） | 风（元/m3） |
| 工日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1013 | 推土机59KW | 634.08 | 75.46 | 558.62 | 2  | 180.31  | 　 | 　 | 　 | 44  | 4.50 | 　 | 　 | 　 | 　 | 　 | 　 |
| 1014 | 推土机74kw | 815.61 | 207.49 | 608.12 | 2.00  | 180.31  | 247.50  | 　 | 　 | 55.00  | 4.50  | 　 | 　 | 　 | 　 | 　 | 　 |
| 1023 | 履带式拖拉机59kw | 706.52 | 98.40 | 608.12 | 2.00  | 180.31  | 247.50  | 　 | 　 | 55.00  | 4.50  | 　 | 　 | 　 | 　 | 　 | 　 |
| 1049 | 三桦犁 | 11.37 | 11.37 | 　 | 　 | 　 | 　 | 　 | 　 | 　 | 　 | 　 | 　 | 　 | 　 | 　 | 　 |
| 4012 | 自卸汽车8t | 779.09 | 206.97 | 572.12 | 2 | 180.31 | 　 | 　 | 　 | 47 | 4.5 | 　 | 　 | 　 | 　 | 　 | 　 |

**表8定额单价表**

|  |
| --- |
| 定额编号：10306 推土机推土 (40-50m、I、Ⅱ类土） 单位：100m3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一 | 直接费 | 　 | 　 | 　 | 281.04  |
| （一） | 直接工程费 | 　 | 　 | 　 | 270.75  |
| 1 | 人工费 | 　 | 　 | 　 | 15.36  |
| (1) | 甲类工 | 工日 | 　 | 62.07  | 0.00  |
| (2) | 乙类工 | 工日 | 0.30  | 48.77  | 14.63  |
| (3) | 其他费用 | ％ | 5.00  | 14.63  | 0.73  |
| 2  | 机械费 | 　 | 　 | 　 | 255.39  |
| (1) | 推土机74kw | 台班 | 0.42  | 579.13  | 243.23  |
| (2) | 其他费用 | ％ | 5.00  | 243.23  | 12.16  |
| （二） | 措施费 | ％ | 3.80  | 　 | 10.29  |
| 二 | 间接费 | ％ | 5.00  | 　 | 14.05  |
| 三 | 利润 | ％ | 3.00  | 　 | 8.85  |
| 四 | 材料价差 | 　 | 　 | 　 | 86.16  |
| 　 | 柴油 | kg | 23.10  | 3.73  | 86.16  |
| 五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0.00  |
| 六 | 税金 | ％ | 9.00  | 　 | 35.11  |
| 合计 | 　 | 　 | 　 | 　 | **425.21**  |
| 定额编号：10043 　　 土地翻耕 单位：hm2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一 | 直接费 | 　 | 　 | 　 | 1221.29  |
| （一） | 直接工程费 | 　 | 　 | 　 | 1176.58  |
| 1 | 人工费 | 　 | 　 | 　 | 596.00  |
| (1) | 甲类工 | 工日 | 0.60  | 62.07  | 37.24  |
| (2) | 乙类工 | 工日 | 11.40  | 48.77  | 555.98  |
| (3) | 其他费用 | ％ | 0.50  | 555.98  | 2.78  |
| 2  | 机械费 | 　 | 　 | 　 | 580.58  |
| (1) | 拖拉机59kw | 台班 | 1.20  | 470.04  | 564.05  |
| (2) | 三铧犁 | 台班 | 1.20  | 11.37  | 13.64  |
| (3) | 其他费用 | ％ | 0.50  | 577.69  | 2.89  |
| （二） | 措施费 | ％ | 3.80  | 　 | 44.71  |
| 二 | 间接费 | ％ | 5.00  | 　 | 61.06  |
| 三 | 利润 | ％ | 3.00  | 　 | 38.47  |
| 四 | 材料价差 | 　 | 　 | 　 | 246.18  |
| 　 | 柴油 | kg | 66.00  | 3.73  | 246.18  |
| 五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0.00  |
| 六 | 税金 | ％ | 9.00  | 　 | 141.03  |
| 合计 | 　 | 　 | 　 | 　 | **1708.03**  |
| 土壤培肥（耕地） 单位：hm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一 | 直接费 | 　 | 　 | 　 | 677.18  |
| （一） | 直接工程费 | 　 | 　 | 　 | 652.39  |
| 1 | 人工费 | 　 | 　 | 　 | 104.47  |
| (1) | 甲类工 | 工日 | 0.00  | 62.07  | 0.00  |
| (2) | 乙类工 | 工日 | 2.10  | 48.77  | 102.42  |
| (3) | 其它费用 | % | 2.00  | 102.42  | 2.05  |
| 2  | 材料费 | 　 | 　 | 　 | 0.00  |
| (1) | 有机-无机复混肥 | kg | 750.00  | 0.00  | 0.00  |
| (2) | 其它费用 | % | 2.00  | 　 | 0.00  |
| 3  | 机械费 | 　 | 　 | 　 | 547.92  |
| (1) | 自卸汽车8t | 台班 | 0.99  | 542.61  | 537.18  |
| (2) | 其它费用 | % | 2.00  | 　 | 10.74  |
| （二） | 措施费 | ％ | 3.80  | 　 | 24.79  |
| 二 | 间接费 | ％ | 5.00  | 　 | 33.86  |
| 三 | 利润 | ％ | 3.00  | 　 | 21.33  |
| 四 | 材料价差 | 　 | 　 | 　 | 173.56  |
| 　 | 柴油 | kg | 46.53  | 3.73  | 173.56  |
| 五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0.00  |
| 六 | 税金 | ％ | 9.00  | 　 | 81.53  |
| 合计 | － | 　 | 　 | 　 | **987.46**  |

**1.3土地复垦费用安排**

第三师伽师总场-伽师县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临时（项目部）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中的土地复垦总投资共计3.84万元。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将该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全额列入项目建设总投资，并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要求，在复垦工程实施前一次性预存完毕复垦费用。

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首先，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中进行资金提取，并分摊到建设总投资，土地复垦费用存入由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伽师县自然资源局和银行三方建立的复垦资金共管专用账户，由三方共同管理。

为保证土地复垦方案按计划实施，保证土地复垦资金的落实，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制定进行资金提取。

为保证能够足额、提前计提复垦资金，结合该项目建设期限及复垦工作计划安排。本复垦方案计划一次性将复垦资金提前预存完毕，提取复垦静态总投资3.84万元，存入由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立的复垦资金共管专用账户，由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伽师县自然资源局共同管理。

